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三條 系主任得就學生所提列抵科目召集當年度之授課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先修課程除外)。

第四條 專業科目列抵之審查:

- 一、中級會計學應至少修畢六學分。惟註冊報到時，如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成績單或本(他)校推廣教育處所核發之中級會計學學分成績證明，則可申請免修。持有會計師或記帳士證照者，亦得申請免修。
- 二、註冊報到時，須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碩士班學分證明，得予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
- 三、繳交本校推廣教育處會計系碩士學分班核發之修讀學分成績證明且該科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該課程未列入任一學制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得予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
- 四、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系審查委員會以個案方式處理。

第五條 免修或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如下：

一、先修課程：免修學分數總計不超過六學分。

二、研究所課程：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惟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三、已計入學士以上學制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如為研究所必修課程，可申辦免修，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

第六條 凡學生為英文系畢業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歷證件(含曾在國外求學或居住)經任課老師甄試通過後，得免修專業英文。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5 月 26 日系務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